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PCMET-2611YG0856

项目名称：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上海分中心 2026-
2027 年度 IDC 机房租赁服务项目
包件 1：2026-2027 年度 IDC 机房租赁服务

招标方：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上海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1
第二章投标方须知	4
投标资料表	4
A. 说明	7
1. 适用范围	7
2. 定义	8
3. 合格的投标方和资格证明文件	8
4. 投标费用	8
B. 招标文件说明	8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9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8. 要求	10
9. 投标语言	10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11. 投标文件格式	12
12. 投标报价	12
13. 投标货币和单位	12
14. 投标保证金	12
15. 投标方资格的证明文件	12
16. 投标有效期	13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4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4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4
E. 开标和评标	14
22. 开标	14
23. 评标委员会	15
24.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5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6
27. 评标原则及方法	16
28. 保密	17
F. 授予合同	17
29. 定标准则	17
30. 中标通知	17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18
32. 签订合同	18
33. 履约保证金	18
34. 诚实信用	18
35. 腐败和欺诈行为	18
36. 中标服务费	19
G. 质疑	19
37. 质疑	19
H.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
第三章技术服务要求	21
第四章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5
附件 1 投标书	47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49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50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1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51
附件 6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报告（格式）	53
附件 7 投标方情况一览表	54
附件 8 投标单位简介	55
附件 9 整体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55
附件 10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介绍	55
附件 11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附合同复印件）	57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8
附件 14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59
附件 1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0
附件 16 投标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61
附件 17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66
第六章评标办法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上海分中心委托，为其所需的海关大数据云平台机房租赁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

标书编号：PCMET-2611YG0856

项目名称：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上海分中心 2026-2027 年度 IDC 机房租赁服务项目

招标方：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上海分中心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715 万元人民币

二、招标内容

包件号	包件内容	租赁数量	履约时间
1	2026-2027 年度 IDC 机房租赁服务	服务器、存储、安全设备、网络设备标准机柜 81 个，高功率机柜 20 个	租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共计 12 个月)。在本项目中标单位未确定前，服务仍由原服务商提供，如本项目最终中标单位不是原服务商，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完成交接进场服务（“2026-2027 年度 IDC 机房租赁服务项目”内 101 个机柜整体迁移完成）止，本项目中标人需支付原服务单位机房租赁及服务费用，需保证本项目平稳过度，并提供交接方案。

注：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报价超过预算不能成交。

投标方必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选择性投标。

投标单位信用信息查询以招标方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查询时间 2023.8.1-评审活动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简要内容：

1、有意向的合格投标方可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2、技术要求：详见第三章

四、招标文件将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发售。

1、发售时间：2026年9月15日至9月21日 9:00-11:30,13:00-15:00（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3、联系人：洪燕 黄丽婷

4、联系电话：021-50934537 58799045

5、传真：021-50934522

6、电子信箱：zhaobiao1@spmeet.cn

五、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600 元/本（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10月8日 13:30（北京时间）

七、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八、开标时间：2026年10月8日 13:30（北京时间）

九、开标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十、本项目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特此邀请有能力的投标者前来投标。

敬请光临！

招标方：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上海分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1 号 35 楼

联系人：钱俊

联系电话：021-68890031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洪燕 黄丽婷 021-50934537 58799045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招标方名称： <u>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上海分中心</u> 招标方地址： <u>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1 号 35 楼</u> 联系人：钱俊 联系电话：021-68890031		
2	项目名称： <u>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上海分中心 2026-2027 年度 IDC 机房租赁服</u> <u>务项目</u> 招标编号： <u>PCMET-2611YG0856</u>		
	包件号	包件内容	履约时间
	1	2026-2027 年度 IDC 机房租赁 服务	租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共 计 12 个月)(共计 12 个月)。在 本项目中标单位未确定前，服务 仍由原服务商提供，如本项目最 终中标单位不是原服务商，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完 成交接进场服务（“2026-2027 年度 IDC 机房租赁服务项目”内 101 个机柜整体迁移完成）止， 本项目中标人需支付原服务单位 机房租赁及服务费用，需保证本 项目平稳过度，并提供交接方 案。
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u>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u>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u> 联系人： <u>洪燕 黄丽婷</u> 联系电话： <u>021-50934537 58799045</u>		

	传真：021-50934522 电子邮箱：zhaobiao1@spmeet.cn
4	投标方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 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行政处罚信息（较大数额罚款）”、“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7) 具有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采购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6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 2026 年 9 月 22 日 17:00 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zhaobiaol@spmeet.cn）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22）
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8	投标有效期：90 天
9	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4 套 请投标方提供用优盘为载体的包括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档 1 份（注：概不退还，电子文档须提供两份文档：1、完整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 PDF 扫描版；2、完整投标文件 word 版），密封在投标文件的正本内。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每套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方、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10	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1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13：30
12	开标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13：30 开标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13	付款方式：转账以月账单形式，按月实际支付。项目最后一个月款项作为合同尾款，在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
14	报价方式：人民币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实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并达到相关标准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相关税费。投标方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提供报价依据。
15	投标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包含“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逐条作出响应；
16	投标方须提供的资料：详见投标方须知第 10、14、15 条

17	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通知书发出且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下浮 20%，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 3、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table border="1"> <tr> <th>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服务招标</th></tr>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0.8%</td></tr> <tr> <td>500—1000</td><td>0.45%</td></tr> <tr> <td>1000-5000</td><td>0.25%</td></tr> </table>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收费计算基数为 1644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0.45%=2.25 万元 （1644—1000）×0.25%=1.61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1.61）*80%=6.848（万元）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18	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信息传输业										
20	本项目核心产品：不适用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所需内容的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即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上海分中心。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方”系指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方”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方。

2.6 “买方”即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上海分中心。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 “卖方”系指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3. 合格的投标方和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资料表第4条。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方须知
- (3) 技术服务要求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投标方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方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方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 5.5 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 5.6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 2026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7:00 之前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6.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方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方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 6.3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6.4 招标人或其他任何人以非书面形式进行的澄清或答复，不具任何效力，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6.5 招标文件中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 7.2 为使投标方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
- 7.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 7.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

-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附件一 投标书；
-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六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报告；
- 附件七 投标方情况一览表；
- 附件八 投标单位简介；

附件九 整体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附件十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介绍（包括配置、人数、知识和专业技术结构介绍，证书情况及业绩情况）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十一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附合同复印件）；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四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六 投标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

表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表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表 8 投标廉政承诺书；

表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表 10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附件十六的内容若未提供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十七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10.2 对招标文件的点对点应答要求

- （1） 投标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要求对本招标文件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

解释，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一致。应答时，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或“不满足”的应答，不得以“了解”、“知道”、“注意到”及“部分满足”等模糊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凡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添加指向性的章节及页码。

(2)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若有差异之处，应给予说明并填写商务偏离表或填写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价格表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方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报价范围：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费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额外补偿。

12.3 报价方式：人民币；

12.4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 投标货币和单位

13.1 投标书的报价均应采用人民币“元”表示。

1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5. 投标方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为证明投标方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投标方还应提供令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在投标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下列资料：

(1) 证明投标方资质和资格的文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方认为有助于向评标委员会证明其资质和能力的其他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技术服务要求”部分另行规定。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日期可以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投标方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书中。如授权代表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7.3 除投标方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签字。

17.4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方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招标文件密封袋中密封。

18.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之前（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8.4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 18.1—18.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 18.5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
- (1)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 18.1—18.3 规定。
 - (2) 外层信封装入 18.1 及 18.2 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投标公司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 18.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9.1 根据 20 条规定，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
- 19.2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21.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
- 21.2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8 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方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E.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或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需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在开标签到表上签名报到，以证明其

出席。

22.2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方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2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4.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开标后，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4.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方进行符合性检查，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将不进入详细评审。

24.6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4.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8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5.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5.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7. 评标原则及方法

27.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7.3 本次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见第六章。

27.4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7.5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不足；

- (2)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6) 投标方的投标书、资格条件、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 (7) 投标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8) 不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
- (9)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7.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方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保密

28.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 投标方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F. 授予合同

29. 定标准则

29.1 29.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综合评估最佳的投标方。

29.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30. 中标通知

30.1 评标结束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落标的投标方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3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1.1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服务览表”中规定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 履约保证金：无。

34. 诚实信用

3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方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4.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4.3 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方及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公告，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5.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36. 中标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通知书发出且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下浮 20%，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

(3)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G. 质疑

37. 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第十二条，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7.2 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7.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洪燕

联系电话：021-50934537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H.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第三章 技术服务要求

注：

① “★” 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加 “▲” 标记表示为重要指标项，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如不满足将影响评分。

② 投标单位对加注 “★”、“▲” 的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以招标文件要求的具体内容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佐证材料。

项目执行依据

投标人此次项目实施需参考以下标准执行：

GB/T 2887-2011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GB 50174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 50210-201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43-201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0-2013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3-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25-202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462-2015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944-2013 《防静电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GB/T 41783-2022 《模块化数据中心通用规范》
GB/T 50328-2014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
GB/T 51314-2018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标准》
GB/T 11981-2024 《建筑用轻钢龙骨》
GB/T 50319-201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项目介绍

为满足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上海分中心（以下简称“分中心”）信息化运维的需要，保障分中心业务改革的顺利进行，在安全运维可管可控的前提下面向社会公开租赁机房。

目前需求为 101 个机柜。服务器、存储、安全设备、网络设备标准机柜 81 个，高功率机柜 20 个，该 101 个机柜租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共计 12 个月）。

（注：所列机柜数量为计划预估数量，供投标单位进行报价，采购人将按实际需要的机柜数量与中标单位进行结算）。

二、IDC 机房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投标机房须在上海市区域内，满足 GB50174《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A 级标准。能提供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扩展灵活等条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可用性 99.99%以上（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数据中心场地基础设施认证证书-认证等级增强级作为证明材料）。

▲2）若投标机房、场地为投标人所有，须提供场地的房屋产权证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如：机房竣工审计报告、质量认证报告或其它机房竣工证明材料）；

▲3）若投标机房所在房屋非投标人所有，但投标人系机房建设方，须提供房屋产权证、投标人与房屋所有权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剩余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 3 年），并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如：机房竣工审计报告、质量认证报告或其它机房竣工证明材料）；

▲4）若投标机房所在房屋非投标人所有，投标人也非机房建设方，投标人需提供机房建设方出具的同意投标人为该机房投标方的相关授权文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投标机房需要具备满足等级保护（三级）所需要的物理环境要求。投标方须配合分中心完成等保测评工作，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及时进行整改，直至达到等保要求为止。（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机房近一年内无安全事故或重大故障发生（需在投标文件中随附 2025 年度维保、维护记录作为证明材料）；

▲7）为保障业务互联，投标机房必须按照分中心要求提供一根由投标机房至现有“IDC 机房租赁服务项目”（目前位于万荣路 1268 号云立方）带宽不少于 1G 的 MSTP/OTN 专线。（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以下具体要求中如果与规范不一致的以招标书要求为准，招标要求中未提及的内容以规范为准。

2、机房选址环境要求

▲1) 机房附近不应有油烟粉尘、污染气体、强电磁场、强震动源、强噪声源或储存具有腐蚀性、易燃、易爆炸物品的工厂、仓库、堆场、加油站、大型储气罐等，机房附近 500m 半径内不应有以上危险源存在；（提供地图软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2) 实际光纤传输距离分中心大楼（世纪大道 211 号）不大于 50 公里（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 机房应标区域不位于大楼的顶楼和地下层，四周和上下层应远离厕所、食堂和供、排水系统（需在投标文件中随附机房平面设计图作为证明材料）。

3、机房建筑物结构要求

▲1) 机房应位于专用的数据中心楼宇、园区内，不与其他商业、居民建筑混用（需在投标文件中随附园区平面图及周边鸟瞰图作为证明材料）；

▲2) 数据中心单体建筑物规模应不小于 900 个机柜，具备良好的扩展性（需在投标文件中随附数据中心各楼层机房机架数量（含在用及空闲）清单作为证明材料）；

3) 数据中心建筑物抗震级别达到 7 级以上；

4) 机房建筑物需要做抗静电接地处理，采用三级防浪涌保护体系，机房内绝缘体的静电电位不应大于 1kV；

▲5) 机房托管区域的楼板承重应不小于 8KN/m²，可按需进行局部区域加固（需在投标文件中随附土建设计相关内容作为证明材料）；

6) 机房架空地板优先采用防静电地板，地板净空高度不应低于 500mm，保证地板下送风风速不大于 2.5m/s；

7) 拥有专用的货运通道，通道高度不低于 2.4 米，宽度不小于 1.8 米，并安装防撞护栏；

8) 配备独立的卸货区域、拆箱区域；

9) 人员通道应具备明显的标识引导。

4、机房布局要求

▲1) 投标方需要提供能够至少容纳 120 个机柜的封闭或物理隔离机房区域供此次招标项目使用。（需在投标文件中随附机房内机柜平面规划图纸作为证

明材料)

2) 机房内机柜布局应采用冷热通道隔离, 或其它能达到与冷通道封闭相同制冷效率的技术。

3) 机房走线应采用强弱电不通的桥梁。并且桥架之间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一般间隔不小于 200mm (需在投标文件中随附机房桥梁剖面图作为证明材料);

5、布线要求

提供各家运营商 (包括电信、联通、移动、东方有线等) 的裸光纤、数据专线、互联网专线接入托管区域的通道; 从运营商线路接入房间至机房托管区域, 应具备物理双路由的布线路由 (含物理桥架), 能满足不同运营商接入物理隔离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机柜要求

1) 须根据分中心要求预先布置机柜在机房区域内, 包括 PDU 及接线、配线架、底部托盘等保证机架正常上电的配置;

2) 标准机柜宽 600mm, 深不低于 1100mm, 高度不超过 2200mm; 网络机柜宽 800mm, 深不低于 1100mm, 高度不超过 2200mm。

▲3) 单机柜额定功率不低于 3.5KW, 部分机柜额定功率可支持 4.5KW 以上;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单机柜须配置两条 PDU, 单条 PDU 接口数量不低 20 个, 规格包含 16A 和 10A, 其中 16A 电源接口数量不少于 4 个, 且支持按需改造;

5) 根据分中心要求提供机柜安装服务, 包括安装高密度存储机柜、屏蔽机柜、传输设备专用机柜等。

7、机房物理环境要求

1) 托管机房内温度和湿度要求:

夏季温度为 $22 \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为 45%-65%, 温度变化率 $< 5^{\circ}\text{C/h}$, 不结露; 冬季温度为 $20 \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为 45%-65%, 温度变化率为 $< 10^{\circ}\text{C/h}$, 不结露;

2) 中心机房内空气灰尘浓度应符合一定要求, 在静态条件下测试, 每升空气中大于或等于 $0.5\mu\text{m}$ 的灰尘粒数应当小于 18000 粒/升, 直径大于 $5\mu\text{m}$

的灰尘粒子浓度 ≤ 300 粒/升；

3) 机房交流电源的地线与联合接地体连接，接地电阻常规要求小于 1 欧姆；机房所有设备机柜、机壳等都需要接地屏蔽，接地电阻 ≤ 4 欧姆；

4) 机房照明亮度应不低于 500Lx，应急照明亮度不低于 30Lx。

8、机房供电要求

1) 机房电力应提供双路一类市电供应，每路市电负荷不得超过 45%，可互为切换（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机房托管 IT 设备的不间断供电系统应采用冗余等级为 2N 的交流 UPS 系统，系统设备应选择高效节能的设备（需在投标文件中随附数据中心 UPS 系统设计说明及图纸作为证明材料）；

3) UPS 二级输出柜应采用 A/B 路设计，为每个机柜提供双路供电（需在投标文件中随附数据中心 UPS 系统设计说明及图纸作为证明材料）；

4) UPS 电池配置时间至少为油机启动对机房正常供电时间，时间不低于 15 分钟，满足系统最大容量的放电要求；

5) 空调末端风机需要考虑 UPS 或 EPS 供电保障风机在断电情况下正常运转，时间考虑不低于 5 分钟（需在投标文件中随附数据中心 UPS 系统设计说明及图纸作为证明材料）；

6) 机房应配备冗余等级不小于 N+1 的独立使用的柴油发电机组；每台发电机组应配备日用油箱及储油，且能支持发电机组满负荷运行不小于 8 小时；与供油商有持续供应协议和保障（需在投标文件中随附柴油发电机组、油库设计说明及图纸作为证明材料）。

9、机房制冷要求

1) 机房应采用高效的风冷或水冷制冷系统，满足本次招标机柜的散热要求；

2) 如果采用冷冻水或水冷空调系统，系统中的冷却塔/冷水主机、冷却与冷冻水泵等关键设备均需要考虑 N+1 配置，N 要求小于等于 3，如 N 大于 3，要求采用 N+2 配置；冷却水系统和冷冻水系统管路应选择双管路或者环路设计，保证一路管路检修或维护时的不间断供水；（需在招标文件中随附系统设计说明作为证明材料）

3) 如果采用水冷系统, 储冷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 并有应急补水措施;

4) 机房内空调末端需使用专用的机房精密空调, 冗余等级不低于 N+1 (N>5 时, 应采用 N+2 冗余) (需在招标文件中随附空调系统设计图作为证明材料);

5) 机房空调末端应采用双路供电, 通过双电源自动切换开关 (ATS), 保证每台空调末端配电柜 2 路市电接入, 具备条件的配备 EPS 或 UPS 后备供电 (需在投标文件中随附空调系统设计图作为证明材料);

6) 机房空调末端应设置漏水检测及排水设施, 满足管道渗水或爆管后的水流快速排出 (需在投标文件中随附空调系统设计图作为证明材料);

10、机房消防要求

1) 机房区域应配备无毒环保的气体灭火系统;

2) 火灾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必须与空调、通风和门禁系统联动;

3) 机房监控室、值班室、员工办公室不得设置在消防气体喷淋区域内;

4) 数据中心应设置 7×24 值守的消防中控室, 并与本地消防部门联动;

5) 机房应在楼层显著位置张贴疏散指示图, 并配备疏散逃生指示及疏散逃生门;

6) 机房、楼道应安装温度烟雾感应消防系统, 防火报警探测头, 遇火情自动告警, 并启动惰性气体灭火系统灭火;

7) 机房内部应配置相应数量的手动灭火设备;

8) 机房内部应配置相应数量的防毒面具;

9) 机房灭火系统启动方式: 自动, 按钮手动, 机械手动都应具备。

11、机房安全要求

▲1) 机房出入口应 7*24 小时安排专人值守, 对所有进入机房的人员和设备进行鉴别和记录, 并保存记录。应具有人员设备进出机房管理系统;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机房区域内应具备 7×24 小时无盲点的 CCTV 监控系统, 采用动态捕捉或静态录影方式进行视频监控记录, 监控记录保存周期应不小于 180 天; 能够实现远程的同步备份; 视频监控录像应单独连接至分中心指定的工作场所, 可供实时查看和历史记录调阅;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 机房应配备门禁系统, 并具备分权分域功能, 门禁监控记录保存周期应不小于 180 天; 分中心专属托管区域门禁系统应进行单独授权, 并可供分中心在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实时查看和历史记录调阅;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进入机房的门禁读卡器建议带有人脸识别功能;

5) 机房监控系统应能做好机房基础设施监控, 数据分析, 故障分析和告警处理;

6) 对进入机房的来访人员应限制和监控其活动范围。

12、机房配套服务要求:

1) 为分中心托管区域配备至少 2 套 KVM 调试设备、电源拖线板等配套工具;

▲2) 至少提供 2 个固定办公工位, 满足分中心网络连接需要;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 办公工位需要与机房在同一栋建筑内, 或步行距离不超过 100 米;

▲4) 提供不小于 20 平的备品备件仓库供分中心临时存放设备及备品备件;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 办公室及仓库均需要并配备视频监控系统;

6) 为因工作需要前往机房的分中心工作人员提供停车位包含停车费。

13、其它要求

▲关键机电设备运行年限不得超过 8 年, 关键机电设备主要包括变压器、电源 UPS 系统、空调系统 (含主机及末端设备)、柴油发电机组。(须提供关键机电设备验收投产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三、运维服务要求

▲1) 提供专属的售后服务经理, 提供电话、传真、eMail 等方式联系, 负责为分中心提供运维服务接口;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支持 7*24 小时服务热线, 及时响应服务要求。能在 15 分钟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分中心;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 对于机房内因基础设施问题提出的要求, 应在问题发生后 1 小时内解

决：（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机房需保证 7×24 小时的现场值守维护，配备基础设施（动力、暖通等）、网络现场支持，配备统一的监控值守中心，用于监控和管理机房的基础设施及客户托管区域的运行情况：（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投标方需提供以下基础的数据中心运维服务：（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a)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日常巡检，并按需提供分中心机房区域的巡检记录，巡检内容包括场地、电源头柜、机柜、设备面板指示灯；巡检频率不低于每 4 小时一次；

b) 数据中心应定期按计划进行基础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制定包括 UPS、油机、监控、空调在内的运行维护制度和流程，定期对上述系统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并在分中心要求下提供相关的维护保养记录；

c) 数据中心应制定完整的人员设备进出制度，并在分中心要求下提供分中心所属人员、设备的进出记录；

d) 提供每天至少 1 次的硬件巡视服务，能根据分中心硬件和系统相关监控系统的告警信息通知分中心人员，并就硬件告警进行核实。

▲6）应每月向分中心提供机房运行情况报告，（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内容包括：

—设备容量报告：包括供电，制冷设备容量使用情况

—基础环境运行报告：包括每个监控点的机房温湿度汇总统计

— 机房 PUE 值

—机房访问记录：包括机房出入登记记录。

—机柜使用情况报告：包括每个机柜用电实际情况及设备上架情况。

—机房设备记录：机房设备进出变更记录。

—环境及动力故障汇总。

—消防巡检记录。

—定期事件报告（含故障记录、重启记录、服务热线响应记录等）

7) 投标方应具备提供数据中心增值服务能力，包括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响应和服务、提供数据中心的客户审计配合工作、设备进场和上架时提供帮助和配

合、提供客户培训服务等。

四、其他服务要求

★对于交付投产后分中心的其他机房改造，例如弱电布线改造，中标方需要安排人员协助分中心进行施工配合。（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五、商务要求

★1）投标方只能准备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方不接受多种投标方案；

★2）投标方需要在中标合同签订后 3 天内交付上述招标要求的全部内容，包括机房整体交付，视频监控，门禁系统，环境监控，网络综合布线，办公场地装修以及仓库；（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投标方中标后，现有“IDC 机房租赁服务项目”内 101 个机柜需进行整体迁移时，投标方需根据分中心要求进行整体迁移工作及迁入机房综合布线工作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迁移部署时需提供足够的临时过渡设备资源，确保业务中断时间累计不超过 4 小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投标时提供迁移方案和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时间、实施流程、运输方式、使用的工具、打包防湿避震方式、平台整体迁移、迁入机房网络综合布线、系统切换、应急预案等；

★5）投标方需承诺中标后，将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2026-2027 年度 IDC 机房租赁服务项目”内 101 个机柜整体迁移完成之日的机房租赁及服务费用交付给现有机房出租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六、其他要求

（一）服务承诺

1、基础设施保障

1）温湿度保证。机房应保持环境恒温恒湿。温湿度范围为温度：23（±2）℃（冷通道封闭机房机架进风口温度 15-25℃）、相对湿度：40-70%。

“空调系统故障”因温湿度未达标造成招标方服务器宕机，视为中断。

2）机房必须保证电力的持续供应。保证机架电源 A、B 两路中至少一路的可用率为 99.99%(百分之九十九点九九)，即招标方托管的双路电源系统每月电

力中断时间累积不超过 4.4 分钟。

“电力中断”是指中标单位向招标方机架提供的双路电源同时不具有电力。24 小时内的连续电力故障计算为一次电力中断。

2、服务保障

1) 初装服务保障。主要包括主机托管服务和机房使用服务。初装工作时间和根据协议规定及招标方需要而定。

2) 机房开放保障。投标方保证托管机房全天 24 小时向分中心开放。在分中心遵守机房管理规定前提下，可随时要求进入机房对其设备进行合理操作。

3、投诉服务保障

设立投诉专线受理客户投诉；托管方在受理投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分中心提供书面形式的投诉处理报告。

(三) 赔偿条款

1、中标单位如因非招标方原因未能按上述服务条款为招标方提供服务，双方因对各类故障进行确认，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就未达到服务标准的事实达成一致，中标单位依据本协议的相关内容根据招标方的书面申请进行赔偿。

2、如果机房平均温湿度超过协议范围标准造成招标方服务器宕机，无法正常提供连续业务服务，则中标单位应根据下述标准进行赔偿：

空调可用性=【(60*24*自然月实际天数-空调不可用分钟数)/(60*24*自然月实际天数)】*100%

每月空调可用性 (%)	赔偿标准 (%)
$99.99 > X \geq 99.95$	合同月服务费的 20
$99.95 > X \geq 99.9$	合同月服务费的 30
$99.9 > X \geq 99.5$	合同月服务费的 40
$99.5 > X \geq 99$	合同月服务费的 50
$X < 99$	合同月服务费的 60

3、电力中断：中标单位对受影响的招标方机架电力中断情况负责，并进行相应赔偿，赔偿标准如下：电力可用性=【(60*24*自然月实际天数-电力中断分钟数)/(60*24*自然月实际天数)】*100%

每月电力持续性 (%)	赔偿标准 (%)
$99.99 > X \geq 99.95$	合同月服务费的 20

$99.95 > X \geq 99.9$	合同月服务费的 30
$99.9 > X \geq 99.5$	合同月服务费的 40
$99.5 > X \geq 99$	合同月服务费的 50
$X < 99$	合同月服务费的 60

注：赔付额通过减免相应比例的月租费予以实现。

4、单次故障每超过承诺修复时限 1 小时，中标单位减免招标方 1 天的月租费。

5、中标单位若未能根据规定时间内为招标方提供初装服务，则免收延期天数的服务费（根据合同所规定的〈月服务费/30〉× 延期天数）。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上海分中心

乙方：

日期：2026年 月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约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定义：“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的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附件”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相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约定，并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服务。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附件一：技术规格和标准。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含税）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约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机房交付使用前，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机房进行验收。验收内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如验收不通过，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2 服务根据合同的约定履行时，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抽检及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乙方应当配合。如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并弥补甲方损失，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3 如果属于乙方运维服务的原因导致甲方系统设施故障，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系统运行完全符合合同标准。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约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如有服务质量瑕疵、设备故障造成乙方未能弥补的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在按照约定费用在应付费用中扣除，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6. 保密

6.1 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协议见附件三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转账以月账单形式，按月实际支付。项目最后一个月款项作为合同尾款，在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享受乙方提供的 7*24*365 运维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的

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或者造成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情况，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如合同金额不足以支付第三方费用的，乙方应当额外支付超出部分费用。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系统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系统，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及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和配套服务人员的资质证书供甲方审查和备案。

9.3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不得擅自进行服务人员变更，若需要变更乙方要书面形式提前（一周或一个月）将原因以及变更情况通知甲方，提供资质不低于合同要求的服务人员接替，在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变更人员方可入场，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因乙方擅自更换人员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10 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证提供安全可靠的运维服务，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导致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质量检查的情况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约定负责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如甲方不同意延期，乙方仍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

12. 逾期违约

12.1 除合同第 13 条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该逾期违约金，同时不影响甲方采取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逾期违约金按逾期提供服务费用的每日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三十（30%）。一旦达到逾期违约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2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有权停止支付费用、要求乙方返还未履行部分的费用。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3)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 (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 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约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6.2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 1 技术规格和标准、附件 2 违约扣除费用标准、附件 3 保密协议。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存在冲突之处，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合同的修改必须经过甲方和乙方达成修改草案，由双方同时确认、签章，方可修改。甲、乙双方必须共同签章，合同方可生效。

20. 承诺

20.1 乙方承诺完全履行投标（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承诺。

承诺 1：我司（XXX 公司）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技术要求、合同要求等内容已经进行完整解读，承诺完全满足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承诺 2：我司（XXX 公司）承诺如若中标会签订保密协议，与工程师之间也将签订保密协议，并承诺在今后的服务中做好保密工作。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附件 1

技术规格和标准

- 一、项目简介
- 二、项目背景
- 三、运维服务内容
- 四、设备清单
- 五、人员要求(驻场人员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打预防针记录)
- 六、响应要求
- 七、文档要求
- 八、技术培训
- 九、其他要求（联系人联系方式）

附件 2

违约扣除费用标准（可选）

1、乙方如因非甲方原因未能按上述服务条款为招标方提供服务，双方因对各类故障进行确认，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就未达到服务标准的事实达成一致，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相关内容根据甲方的书面申请进行赔偿。

2、如果机房平均温湿度超过协议范围标准造成甲方服务器宕机，无法正常提供连续业务服务，则乙方应根据下述标准进行赔偿：

空调可用性=【(60*24*自然月实际天数-空调不可用分钟数)/(60*24*自然月实际天数)】*100%

每月空调可用性 (%)	赔偿标准 (%)
$99.99 > X \geq 99.95$	合同月服务费的 20
$99.95 > X \geq 99.9$	合同月服务费的 30
$99.9 > X \geq 99.5$	合同月服务费的 40
$99.5 > X \geq 99$	合同月服务费的 50
$X < 99$	合同月服务费的 60

3、电力中断：乙方对受影响的甲方机架电力中断情况负责，并进行相应赔偿，赔偿标准如下：电力可用性=【(60*24*自然月实际天数-电力中断分钟数)/(60*24*自然月实际天数)】*100%

每月电力持续性 (%)	赔偿标准 (%)
$99.99 > X \geq 99.95$	合同月服务费的 20
$99.95 > X \geq 99.9$	合同月服务费的 30
$99.9 > X \geq 99.5$	合同月服务费的 40
$99.5 > X \geq 99$	合同月服务费的 50
$X < 99$	合同月服务费的 60

注：赔付额通过减免相应比例的月租费予以实现。

4、单次故障每超过承诺修复时限 1 小时，乙方减免甲方 1 天的月租费。

5、乙方若未能根据规定时间内为甲方提供初装服务，则免收延期天数的服务费（根据合同所规定的<月服务费/30> x 延期天数）。

附件 3

保密协议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乙方人员因参与甲方关于_____项目的有关工作，将要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有关工作信息。为了明确乙方项目参与人员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条例订立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的范围和内容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人员应承担保密义务，关于本项目保密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信息：包括技术方案、设计要求、服务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技术指标、软件系统、数据库、运行环境、作业平台、工作结果、图纸、样本、使用手册、技术文档、源代码、开发平台、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

2.经营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定价政策、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等；

3.工作秘密：甲方在履行职能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不属于国家秘密，但泄露后会妨碍甲方正常履行职能或者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内部敏感事项。

4.其他事项：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通过与项目对方当事人缔约）和有关协议（如技术合同等）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乙方人员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自觉遵守国家保密法规和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忠于职守，履行保密职责，承担保密责任，不发生泄密事件；

2.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信息；

3.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

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代码及文档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禁止未经授权将相关内容外泄。

5.甲方提供的开发平台仅限于本项目备案开发人员使用，禁止将平台安装包在未授权范围安装使用。

第三条 保密期限

乙方人员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该项目的合同终止后 10 年内有效。乙方人员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人员违反约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并追偿其造成的损失。尚未构成犯罪的，分别追究以下责任：

1.在保密期限内，乙方人员违反此协议泄露本项目秘密信息的，但未构成泄密事件的，甲方有权将乙方人员从岗位调离，视情节轻重追究经济责任；

2.在保密期限内，乙方人员违反此协议泄露本项目秘密信息构成泄密事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3.在保密期限内，乙方人员违反此协议泄露商业秘密构成侵害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五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有关规定执行。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法人或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PCMET-2611YG0856

**项目名称：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上海分中心 2026-2027 年
度 IDC 机房租赁服务项目**

包件 1：2026-2027 年度 IDC 机房租赁服务

投标单位：（盖公章）

2026 年 月

目录

- 附件一 投标书；
-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六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报告；
- 附件七 投标方情况一览表；
- 附件八 投标单位简介；
- 附件九 整体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附件十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介绍（包括配置、人数、知识和专业技术结构介绍，证书情况及业绩情况）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十一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附合同复印件）；
-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写）；
- 附件十四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 附件十五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 附件十六 投标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
- 表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表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 表 8 投标廉政承诺书；
- 表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表 10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附件 1

投标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招标公告
_____（招标编号）包件（包件号及名称），签字代表_____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
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
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四份。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报告；
- (7) 投标方情况一览表
- (8) 投标单位简介
- (9) 整体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10)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介绍（包括配置、人数、知识和专业技术结构介绍，
证书情况及业绩情况）附相关证明材料
- (11)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 (12) 投标方的资格证明文件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方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	内容	投标报价	迁移时间（日历天）	履约时间	备注
1	2026-2027 年度 IDC 机房租赁服务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两位小数。

2.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上表中“总报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5.本报价项目的分项报价表请各投标单位自行列明。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数量 (月)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合计：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精确到两位小数。

（2）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实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并达到相关标准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相关税费。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履约时间			
	付款方式			
	合同条款			
	其他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方对招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以外的不同意见，例如不同的付款方式，可在此说明。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服务要求做逐条响应及描述。

应答时，首先对偏离程度明确作出“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的应答，不得以“了解”、“知道”、“注意到”及“部分偏离”等模糊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未做出应答或说明的视作对技术规格的响应。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重要技术参数索引表

序号	"★"及"▲"技术指标	证明文件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注：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此表，并标明招标文件“第三章 技术服务要求”中所有加注星号（“★”）、三角号（“▲”）的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不得缺漏项（如无对应证明材料也须列明指标并清晰注明“无证明文件”，不得随意填写页码或模糊混淆）；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报告（格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产 总额		其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债 总额		其中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人员数量				
二、近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度		完成金额		
2023				
2024				
2025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投标方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法定代表 人			项目负责人		
从业人员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投标单位简介

内容自拟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整体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内容自拟（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函、具体技术规范及要求、迁移方案（机房设备迁移、割接部署、数据迁移、停机保障、风险管控、工期保障、售后兜底方案等）、售后服务方案、进度计划安排、内部管理制度、项目质量保证措施、以往案例成果文件等）

附件10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介绍

整体项目团队							
项目管理部 管理人员		—（人）		有职称管理人员			
				高级	中级	初级	
姓名	年龄	专业	学历	职称	在本项目 拟担任职务	工作 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

上述拟派现场组织机构各主要岗位的职责概述							

项目核心人员							
项目管理部 管理人员		—（人）		有职称管理人员			
				高级	中级	初级	
姓名	年龄	专业	学历	职称	在本项目 拟担任职务	工作 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

我方承诺项目经理_____，主要技术人员_____，将在服务期限内全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得到招标人许可不能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同时承诺保证服务期限内实施人员的稳定。

注：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主要技术人员须为投标人正式在职员工、且实际参加本合同实施工作中涉及到的主要专业负责人。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方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内容	合同完成情况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4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格式自拟，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16 投标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 表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表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表5 无利害关系声明；
- 表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表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 表8 投标廉政承诺书；
- 表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表10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投标廉政承诺书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上海分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我们将坚决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要求，并郑重承诺：

第一条 不向招标有关的工作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第二条 不为招标相关人员报销应由相关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三条 不为招标相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户、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或者提供其他好处；

第四条 不向招标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进行招投标工作的宴请和娱乐健身活动；

第五条 不接受招标人员介绍的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设备采购、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接受招标人推荐分包单位的要求购买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

第六条 不弄虚作假，不采取陪标、围标等不正当手段参与竞标，不拉拢招评标人员影响评标工作的公正性。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并自愿接受你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如有）的规定，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响应）单位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其他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围串标行为情形。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或者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7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准则

- （一）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 （二）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二、评标程序：

- （一）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投标报价的澄清和修正原则：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三）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六) 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每一投标方的得分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七) 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最高者被推荐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其次者为第二预中标候选人，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八)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 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有效期不足;
- (2)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 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6) 投标方的投标书、资格条件、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 (7) 投标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8) 不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
- (9)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评分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评出适合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	IDC 机房技术要求和运维服务要求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中“二、IDC 机房技术要求”、“三、运维服务要求”、“四、其他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 每一条“▲”条款(共 26 条)负偏离扣 1 分。每一条一般条款(共 46 条)负偏离扣 0.5 分。	49 分
2	售后服务	根据整体售后服务体系的健全程度、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保障方案、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承诺等情况进行评审: 1) 方案科学合理、体系完整, 完全匹配项目全部需求, 专业性突出, 针对性、可落地性极强, 得 5 分; 2) 方案整体完整, 全面响应项目核心需求, 仅存在少量非关键性遗漏, 专业性优势较好, 落地性良好, 得 4 分; 3) 方案整体合理, 基本覆盖项目主要需求, 局部内容存在小幅缺失,	5 分

		针对性尚可，可实施性一般，得 3 分； 4) 方案仅响应部分基础需求，关键管理内容缺失，与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存在无关冗余内容，得 2 分； 5) 方案内容简略粗糙，大部分项目需求未响应，核心管理内容缺失，可实施性极弱，得 1 分； 6)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3	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各项内部管理措施、制度，结合项目管理实际需求、档案管理、工作检查、台账记录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各项管理制度齐全规范，内容清晰，可全面满足项目管理实际需求，配套管理机制完善，得 3 分； 3) 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可满足基础管理需求，部分配套机制不完善，存在小幅优化空间，得 2 分； 4) 仅提供基础制度框架，内容不完善，无法完全适配项目管理实际需求，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3 分
4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 质量保障体系完整齐全，技术措施、操作规范详实完善，针对性、可操作性极强，完全满足项目质量管控需求，得 5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整体完善，核心管控内容齐全，仅细节内容略显粗糙，针对性、可操作性良好，得 4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核心管控环节无缺失，针对性尚可，可满足基础质量管控需求，得 3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略，部分管控环节缺失，针对性一般，落地性不足，得 2 分； 5) 质量保证措施简单粗糙，核心内容大量缺失，针对性差，无法保障项目服务质量的，得 1 分； 6)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5 分
5	IDC 技术团队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专业技术服务人员的资质、服务经验、技术实力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团队配置充足合理，全员专业匹配度高，技术能力扎实、同类项目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8 分

		2) 项目团队配置合规, 人员架构合理, 成员专业能力较强, 具备充足的同类项目经验, 得 6 分; 3) 项目团队满足采购文件基础要求, 配置较合理, 成员专业能力良好, 具备一定项目经验, 得 4 分; 4) 项目团队基本满足采购要求, 人员配置一般, 成员项目经验偏少, 可胜任基础工作, 得 2 分; 5) 项目团队配置单薄, 专业能力一般, 同类工作经验匮乏, 适配性不足, 得 1 分; 6) 未提供相关人员配置材料的, 得 0 分。	
6	业绩情况	根据投标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 每提供 1 份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 满分 5 分。注: 项目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需清晰体现合同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日期等核心合同要素, 材料不全或无法佐证的不计分。	5 分
7	迁移方案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机房设备迁移、割接部署、数据迁移、停机保障、风险管控、工期保障、售后兜底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安全性、成熟度进行综合评分: 1、无需数据迁移或提供完整、细化、可落地的整体迁移实施方案。包含: 迁移总体思路、设备清点盘点、迁移拓扑规划、分区分批次迁移计划、详细工期排布表等全流程细则。方案逻辑严谨、细节充分、贴合本项目实际场景, 可完全保障平稳、安全、无缝迁移, 得 10 分; 2、提供较为完整可行的迁移实施方案, 整体方案合理、思路清晰, 但部分细节(如回滚细则、停机优化、异常场景处置、验收细则)不够细化, 无明显漏洞, 能够满足项目正常迁移需求, 得 8 分; 3、提供基础迁移方案, 仅包含常规迁移流程与简单工期安排, 内容较为常规、通用性强, 针对性不足。缺少详细割接步骤、风险预案等, 方案完整性一般, 基本满足项目最低迁移要求, 得 6 分; 4、迁移方案内容简略、逻辑单薄, 仅简单描述迁移工作, 缺少核心流程、无工期排布、无风险管控、无保障措施, 方案可行性低, 无法有效支撑本项目平稳迁移, 得 4 分;	10 分

		5、方案内容空洞、照搬模板、与本项目无关，或存在明显重大缺陷、无法保障机房迁移安全实施，得 2 分； 6、未提供专项迁移方案，得 0 分。	
8	迁移时间	凭投标单位承诺的从合同签订后至数据整体迁移完毕的时间，时间合理且最短的投标单位得基准分 5 分。其他投标单位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得分=(基准分 / 日历天天数)×5 分。	5 分
9	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0 分
合计：			100 分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

其价格不予扣除。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对于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管理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环境标识产品”品目清单管理的环境标志产品；在评标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上述以相关网站查询截图为准。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5、对于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